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行政复议终止审理通知书

穗城管行复〔2021〕第1号

申请人：李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

申请人李某不服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1月7日做出的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穗综天处字[2019]1400068号)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已予受理。本机关经审理认为:因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4月13日